证券代码: 430470 证券简称: 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沈新荣质押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94%。在本次质押的 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 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担保,质 押权人为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杭州吉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 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为无限售 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质押股 份用干融资扣保,质押权人为杭州高新融资扣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确保质押权人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9003071"的《保证合同》的履行,被担保债权 数额为《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数额,即 700 万本金及其对应利息、违约 金、损害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包括质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出质 人追偿时实际支出的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 行费用、差旅费等)。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无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沈新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4,723,550、28.59%

股份限售情况: 11,050,162、21.4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500.000、4.8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详见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 2016-029)。

股东姓名 (名称): 杭州吉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000,000、5.83%

股份限售情况: 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3,000.000、5.83%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质押合同》
- 2、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